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Issue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Registered Office: No. 3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5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

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CH)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KMA-CMU.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9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18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Yin Bao Jian Fu〔2021〕No. 590)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Yin Xu Zhun Yu Jue Zi〔2021〕No. 11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will offer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Note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to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

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Revised)*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债券品种及期限 Type and Tenor	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15 billion.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The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gulatory letter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concurrently.

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the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CBIRC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 amount sha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means the date on or by which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and the applicable authority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and mad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a notice shall be given by the Issuer to the Noteholders which shall state the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Non-Viability Event, the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the method used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to be written dow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write-down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write-down will be effected and procedures of the write-down.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

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Notes is in the form of fixed interest rate, and the final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提前兑付

Right of Acceleration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
Deferred Payment		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Interest	Accrual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Period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3.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
Denomination		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
Minimum	Purchase	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Amount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3 年 5 月 11 日。 May 11, 2023.
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May 11, 2023 to May 15, 2023,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p>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p>
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p>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p> <p>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be handled by the trustee.</p>
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p> <p>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p>
兑付日	<p>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8</p>

Redemption Date	<p>年 5 月 1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5 月 15 日。</p> <p>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3.</p> <p>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p> <p>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p>
债券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p>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p> <p>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Note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The rating outlook is stable.</p>
债券承销	<p>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p>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p>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Note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p>
托管人 Trustee	<p>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p>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p>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p>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Risk Warning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注：以上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主要发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Note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¹

联系人：吴帆

电话：010-68857933

传真：010-68858117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¹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彬楠、陈雪、何惟、华恬悦、吴窑、姜永玲、白航、裴亦萱、
牛楚韵、郭旭林、敖蕴、于清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郭曼、王青雲、姚尧、尚凡瀚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嘉宁、崔波

联系电话：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²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乔郁

联系电话：010-8510904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²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葛海蛟先生就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廖乔蔚、王传正、杨伊晨、张海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陈蓓、李振、兰瑞轩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周林、吴伊璠、程子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李勇、徐挺、彭伟、安传军、吴京蔚、董兴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叶少宽、邹彦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人：沈小红、吴昼平、王婷

联系电话：021-23127166、010-85124511、021-23166032

传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院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目 录

重要提醒.....	i
发行人声明.....	iv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vii
目 录.....	1
阅读指引.....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4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9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0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2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23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3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66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78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80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2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84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85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90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及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及指标，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The Issuer / The Bank / PSBC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before the joint-stock reform
邮政集团 China Post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改制前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邮惠万家银行 YOU ⁺ BANK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YOU ⁺ BANK Co., Ltd.
中邮消费金融 PSBC CFC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邮理财 PSBC Wealth Management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本期债券 The Notes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

Issuance of Notes		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Junan Co., Ltd., H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hina Post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管理人 Book Runner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China)
报告期/最近三年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The year of 2022, 2021 and 2020
报告期各期末 End of each perio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1 December 2022, 31 December 2021 and 31 December 2020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境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 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Plan on Deepening Reform of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was merged with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form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rch 201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Plan on Deepening Reform of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was merged with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form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rch 2018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genc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etc.
Regulatory Agencies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KEX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CCXI		
标普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Standard & Poor'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Moody's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Fitch		
战略投资者	指	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UBS AG, China Life, China Telecom, CPPIB, Ant Financial, JPMorgan Chase (holding shares through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Temasek (holding shares through
Strategic Investors		

			FMPL), IFC, DBS and Shenzhen Tencent
瑞银	指		UBS AG, 为UBS Group AG的全资子公司
UBS AG			UBS AG,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UBS Group AG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电
China Telecom			信集团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公司			
CPPIB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
Ant Financial			其改制前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
			Ant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摩根大通	指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			
JPMorgan	China	指	为摩根大通全资子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II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JPMorgan Chase &
Limited			Co.
淡马锡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FMPL	指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为淡马锡全资
			子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国际金融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DBS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Shenzhen Tencent		Shenzhen Tencent Domain Computer Network Co., Ltd.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本行的统称
Large Commercial Bank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imited / PSBC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15,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资本管理办法》 Capital Rules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p> <p>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p>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p> <p>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p>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p>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p>

		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		According to the <i>Guidelines for Loan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i> , Loans including subprime, doubtful and loss loans, based on the five categories of risk asset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 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Yuan /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Basis Points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Bond Registration Agency/Truste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The data lis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may be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ose calculated from the relevant individual data lis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due to rounding.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³

联系人： 吴帆

联系电话： 010-68857933

邮政编码： 100808

网址： www.psbc.com

（二）发行人简介

³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5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 16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2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3 位。

面对中国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分别达 140,672.82 亿元、72,104.33 亿元和 127,144.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4%，远低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 的平均水平。2022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分别达到 3,349.56 亿元和 853.55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3、债券品种及期限 Type and Tenor

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4、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15 billion.

5、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6、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7、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The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gulatory letter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concurrently.

8、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

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the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CBIRC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 amount sha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means the date on or by which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and the applicable authority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and mad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a notice shall be given by the Issuer to the Noteholders which shall state the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Non-Viability Event, the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the method used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to be written dow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write-down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write-down will be effected and procedures of the write-down.

9、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Notes is in the form of fixed interest rate, and the final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0、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1、提前兑付 **Right of Acceleration**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12、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13、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14、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3.

15、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6、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7、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8、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9、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20、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3 年 5 月 11 日。

May 11, 2023.

21、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May 11, 2023 to May 15, 2023,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2、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23、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24、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25、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6、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

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be handled by the trustee.

27、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8、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8 年 5 月 1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5 月 15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3.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9、债券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Note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The rating outlook is stable.

30、债券承销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Note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31、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2、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4、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一）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977,710	6,237,199	5,512,361
负债合计	13,241,468	11,792,324	10,680,333
其中：吸收存款	12,714,485	11,354,073	10,358,0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825,814	795,549	672,930
其中：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824,225	794,091	671,799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286,202
营业支出	(243,772)	(237,357)	(218,445)
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67,757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68,136
净利润	85,355	76,532	64,318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64,199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4	109,557	16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	(182,917)	(12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	52,263	16,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784)	(21,762)	55,178

（四）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9%	11.8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5%	11.76%	11.69%
净利差 ³	2.18%	2.30%	2.3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0%	2.36%	2.42%
成本收入比 ⁵	61.41%	59.01%	57.8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1.29%	12.39%	11.86%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⁸	13.82%	14.78%	13.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⁹	0.84%	0.82%	0.88%
拨备覆盖率 ¹⁰	385.51%	418.61%	408.06%
贷款拨备率 ¹¹	3.26%	3.43%	3.6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¹²	73.87%	72.86%	71.61%
流动性覆盖率 ¹³	250.86%	248.54%	234.61%

注 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 3：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 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 6：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7：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8：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9：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0：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 11：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 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2：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 13：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异，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或者由于次级条款的限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间，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在可预见未来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建立健全行业研究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为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

发行人健全一体有效的监控预警体系，实现对全行集团、法人和个人授信客户全覆盖，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规范授信业务领域欺诈风险管理，调整优化零售模式小企业授信，支持个人客户主动授信；建立全行统一的零售信贷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加强押品评估机构管理；强化资产质量联

防联控，夯实全行资产质量基础；完善资产保全制度体系，提升资产保全规范作业能力。

发行人动态跟踪重点领域风险情况，完成房地产授信业务、停工停贷项目、“弱国企”、地方政府债务、网贷合作机构、零售信贷集中不良、ESG 及气候风险、押品价值高估风险等专项排查；紧盯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构建统一管理、分层实施、一户一策、前瞻防控的资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健全问题回检机制，围绕暴露风险的问题业务延伸开展全流程执行和风险特征回检，评估关键环节履职有效性和管理规范性。

发行人开展 2022 年“固堤清淤”大行动，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重点业务处置效率和专业处置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 533.13 亿元，同比增长 34.24%。其中：现金清收本息 234.03 亿元，呆账核销本息 167.79 亿元，通过抵债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本息 57.25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73.96 亿元，重组上调 0.10 亿元。

发行人构筑全面、全程、主动、前瞻、精准的信用风险智能监控预警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大数据平台、零售信贷智能监督检查功能建设，持续推进授信业务无纸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集约化、轻型化水平；依托“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担保管理系统等全面加强授信业务数字化管理；实现财政监测平台前置系统投产，实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即时查询，助力地方政府风险防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对策：发行人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适应外部市场变化形势，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关注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环节和流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发行人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发行人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

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2022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核心风险因子波动的监测研判，主动开展外部风险事件影响排查分析，及时开展应急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完成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研究评估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方法实施对业务的影响，夯实市场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围绕重点产品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完善限额管控机制；开展交易业务重点环节排查评估，加强交易行为监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2022 年，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利率风险动态监测与风险研判，充分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灵活调控重点业务风险限额，积极推进利率风险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限额系统自动化管控力度，持续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2022 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发行人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发行人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发行人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发行人按季度开展流动

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2022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发行人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73.87%，流动性覆盖率 250.86%，净稳定资金比例 169.97%，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对策：发行人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转型升级，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并完成历史损失数据清洗，有力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数字化转型，积极落实常态反馈机制，广泛采集系统优化建议，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注重操作风险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五）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诉讼案件管理，加强诉讼案例研究分析，提升各级机构维权化险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

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积极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水平。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不断推进新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立足数字化风控转型要求，以企业知识管理系统为依托，开展法律法规数据库采购，推动构建统一的内外规知识库，促进提升合规审查质效；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构建全行统一的制度树，强化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全行制度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实时跟踪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以及内部制度的最新变化，编发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解读政策新规，强化合规风险监测。

（七）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建立统一规范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政策，细化业务条线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完成基于监管新规的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建立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与机制，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和渠道的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清单，进一步加强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体系；加强可疑交易分析质量管理，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持续提升。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全部功能上线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新系统在业务流程、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用户体验、

数据质量、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都更加健全完备。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十四五”IT 规划为引领，加快科技助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三阶段活动，总分联动，切实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控水平；强化运维基础设施支撑，加大运维操作管控力度，提高运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网络安全规划实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优化安全技防手段，认真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有关要求；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全面声誉风险排查，排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夯实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稳步推行事前评估机制，逐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进一步落实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有效发挥科技对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常态化、机制化开展专家专业发声工作，立足行业视野、关注社会热点，在向公众传递准确信息、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行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制造强国建设、服务粮食稳产增收、助力新市民融入新生活、提升适老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举措和亮点，积极发声、有

效发声，持续讲好“邮储银行故事”，提升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十）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围绕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等全面加强战略研究，推进转型发展，有效发挥战略决策的支持作用。同时，发行人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以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着力构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十一）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发行人持续跟踪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十二）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重要的风险进行管控。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流程管理，防范 ESG 及气候风险，提升自身 ESG 表现。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导致违约情况，进而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运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应用，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六年开展 ESG 及气候风险排查，报告期内增加高耗能、高排放领域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剩”⁴贷款占比和增速，截至 2022 年末，“两高一剩”公司贷款余额 571.03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为 2.14%，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有序推进企业客户碳核算，累计完成 2,182 家企业客户碳核算。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建设，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适时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

⁴ “两高一剩”行业分类参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

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化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将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中国银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银行业的市场格局、盈利模式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

对策：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形成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三大定位；发力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推进向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五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客户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强行、风控护行、协同发展六大专项战略。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Main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3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3、债券品种及期限 Type and Tenor

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4、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15 billion.

5、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6、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7、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The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gulatory letter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concurrently.

8、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

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the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CBIRC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 sha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 amount sha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means the date on or by which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and the applicable authority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and mad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such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rence Date, a notice shall be given by the Issuer to the Noteholders which shall state the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Non-Viability Event, the principal amount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the method used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to be written dow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write-down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write-down will be effected and procedures of the write-down.

9、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Notes is in the form of fixed interest rate, and the final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0、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1、提前兑付 **Right of Acceleration**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12、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13、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14、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15, 2023 to May 14, 2033.

15、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6、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7、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8、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9、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20、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3 年 5 月 11 日。

May 11, 2023.

21、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May 11, 2023 to May 15, 2023,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2、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23、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3 年 5 月 15 日。

May 15, 2023.

24、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25、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6、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

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be handled by the trustee.

27、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8、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8 年 5 月 1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5 月 15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8.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May 15, 2033.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9、债券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Note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The rating outlook is stable.

30、债券承销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Note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31、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2、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4、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7、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⁵

联系人： 吴帆

联系电话： 010-68857933

邮政编码： 100808

网址： www.psb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⁵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由邮政集团出资设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同意邮政集团全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批复，邮储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

（二）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三）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 亿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0768）。

（四）2012 年整体改制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 6,274,5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一般准备 1,319,985.01 万元，资本公积 454,540.59 万元；邮储银行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五）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2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 亿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六）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七）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 11,60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3.89 元/股，由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7,000,000,000 元增加至 68,604,000,000 元，股份总额由 57,000,000,000 股增加至 68,604,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 号），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4,000,000 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八）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财建函〔2016〕21 号），

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 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中国香港上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 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9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12,106,588,0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319,986,000 股 H 股。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30,574,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1,030,574,000 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本行通过超额配售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986,000.00 元。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本行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26,57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30,574,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九）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7 年 6 月 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就发行 7,250,000,000 美元 4.50% 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境外优先股完成发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362,500,000 股，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行收到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989,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6,420,187.04 元。

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已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为 5,172,164,2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6,202,738,2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055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在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775,824,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本行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0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4,69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1,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7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20,598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

本增至 86,978,562,2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6,978,562,200 股。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7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86,978,562,2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十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 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 A 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行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邮储银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5,405,405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84,460.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变更为 92,383,967,605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

（十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 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 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行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邮储银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77,108,433 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40,975.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77,108,4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203,050,586.96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金事宜待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复。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2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紧抓市场机遇，加快转型发展，精准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规模与效益的稳步提升。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亿元，同比增长 11.89%；实现营业收入 3,349.56 亿元，同比增长 5.0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2,7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5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亿元，同比增长 29.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同比提高 0.03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85 元，同比增加 0.07 元。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 14 万亿元，达 140,67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2%。负债总额 132,4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9%；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8%，主要是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增长带动。

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本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前瞻性、主动性，资源配置以 RAROC 为标尺向回报高的领域倾斜，深挖结构调整潜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加大信贷尤其是零售贷款的投放力度；二是加大高回报非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抓住有利窗口期，增加债券投资，加大同业融资投放，保持投资收益率基本稳定；三是践行存款高质量发展理念。继续严控长长期限高成本存款，提升短期、活期存款占比的目标初见成效。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带动资产收益率趋稳，负债付息率稳中趋降，2022 年净利息收益率 2.20%，净利差 2.18%。

轻型化发展深入推进。本行深入贯彻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的理念，追求增长的品质和有品质的增长，持续推动轻型化发展。一是资本使用效率更高。本行积极构建资本消耗少、风险权重低、综合回报高的资产业务体系，大力压降低效的表外资本耗用，推动资本高效使用；二是收入结构更优。中间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2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亿元，同比增长

29.2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9%，同比提高 1.59 个百分点。

风险管控能力稳步增强。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积极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在自动化审批、差异化贷后、风险监测和报告中的应用；前瞻性做好信用风险识别和防控，进一步提高“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和“金盾”资产质量管理系统的应用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不良贷款率 0.84%，远低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 的平均水平；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拨备覆盖率 385.51%，资本充足率 13.82%，均满足监管要求。

积极推动战略落地，持续加快发展转型。一是牢牢巩固县域地区市场。本行以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发挥自身优势，加快科技赋能，不断健全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三农”综合服务生态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结余 1.81 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居国有大行前列，个人小额贷款余额 1.1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8.40 亿元；二是持续深耕普惠金融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 万亿元，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 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53%；三是战略升级财富管理体系。开展客户分层经营，搭建差异化财富服务体系，满足更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推广落地基金、保险专项训练营，在 4 万个网点持续开展客户投教沙龙，把网点打造为投资者教育中心，真心实意为客户创造价值；四是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五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六是继续推动科技引领。“十四五”期间，将重点推进场景创新、产品研发、风险防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组织治理等六项科技能力建设，实现科技赋能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

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由外部监事担任。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13、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 13 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20、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即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 5 名，即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 (6) 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 (7) 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 (8)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9) 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1)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

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13）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15）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16）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17）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19）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20）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1）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22）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23）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4）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履行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职责。

（三）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 3 名，即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2）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3）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4）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8) 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9)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10)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1)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12)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3)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4)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15) 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负责主持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对监事会负责。

(四)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4）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

（2）利润分配方案；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 (4)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5)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3) 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

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7）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保管董事会印章；

（9）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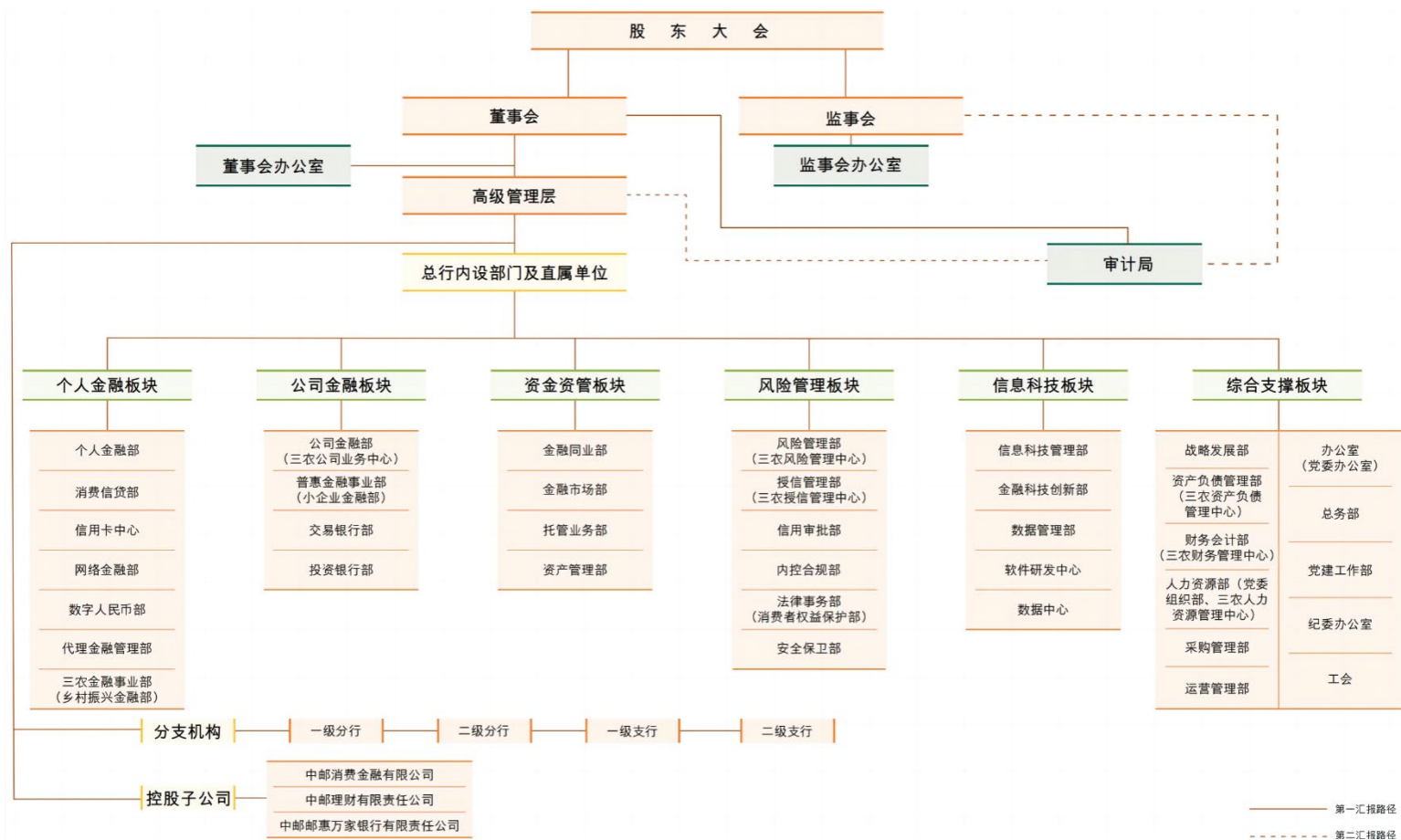
（10）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本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六）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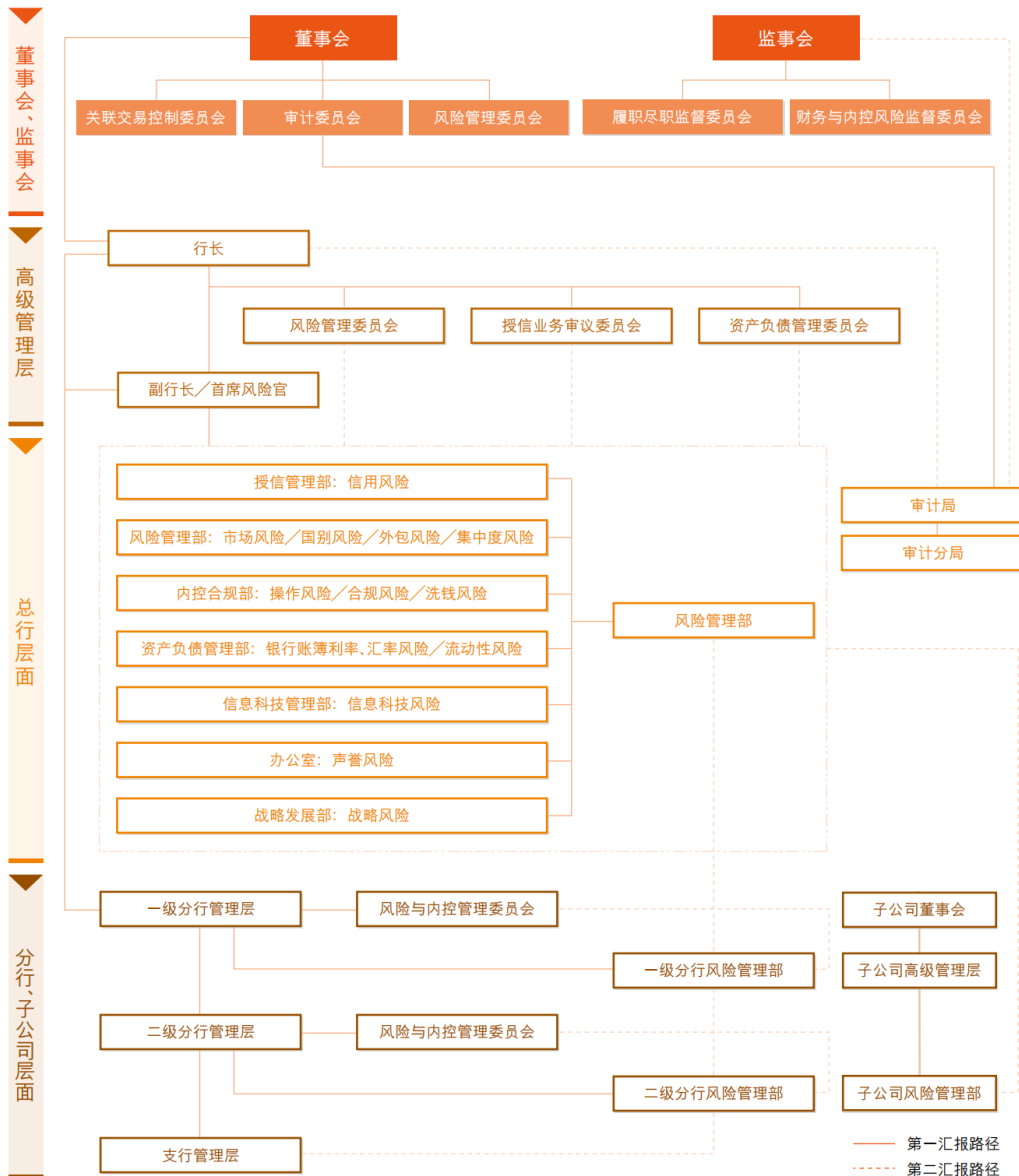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合理界定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本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决策、督导作用。本行在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设置风险管理部，在相关业务部门设置风险管理相关岗位，提高风险管理的集约性和控制力。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董事会主要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建议；从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等。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监事会通过下设的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行使风险监督相关职能。

（1）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发现疑问的，向监事会建议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

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监事的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审议全行风险政策限额要求；研究审议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案防工作重要规划、计划；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案防重要政策和程序；评估全行全面风险和各类

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评估全行内控案防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审议总行潜在授信风险应对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审议研究全行重大资产保全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研究审议其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

（2）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负责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客户信用等级或项目债项等级评定，权限范围内的客户授信方案核定，权限范围内的信贷及非信贷业务方案核定，信贷和非信贷业务开展中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合作机构准入，其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委会审议的特别授信事项或其他事项。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目标；审议全行年度资产负债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组合优化的计划和措施；审议全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产品利率定价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报告；审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及定价调整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审议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4、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1）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2）授信管理部（三农授信管理中心）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和资产保全工作，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3）内控合规部负责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全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4）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5）信息科技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全行信息科技

风险管理工作；

（6）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全行行务系统运行、品牌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7）战略发展部负责全行战略规划和研究工作，牵头全行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8）审计局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三农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组织辖内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向同级行管理层和上级行风险管理部汇报。

6、代理网点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代理网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将代理网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代理网点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本行与邮政企业明确了风险管理责任分担机制。本行负责：（1）对代理网点的个人负债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2）指导、协助邮政企业建立健全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代理网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邮政企业负责：（1）按照本行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将各类风险的识别、控制、缓释、监测要求与业务管理流程有效融合；（2）设立相应的岗位并配备充足的人员，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必需的基础设施，确保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本行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本行和邮政企业对代理网点分别建立检查制度，定期对代理网点开展合规检查，并沟通代理网点

检查工作情况。各级邮政企业成立邮政代理金融风险内控案防管理委员会，负责代理金融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二）全面风险管理

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经济发展三重压力，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切实强化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持续打造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水平。2022 年，本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优良，风险态势平稳可控。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推动风险管理“精细化”，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构建应用核心监测指标体系，持续深化智能风控在信贷全流程、合规管理、反欺诈、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应用落地。推进风险管理“集约化”，推动审批授权、监测核查集中上收，强化监督制衡，提升风险管控效率和质量。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搭建总分支行、前中后台协同联动的行业研究工作机制，加强新兴行业目标营销客户名单筛选，前瞻把握市场、行业与企业风险趋势。提升风险管理“敏感性”，建设全面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对苗头性、交叉性、传染性风险信号快速分析响应；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增强风险管理“约束力”，强化系统刚性管控，建立“发现问题—系统优化—回检评估—完成整改”的常态化、流程化、专业化的闭环治理工作机制。

1、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报告期内重点聚焦强化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求，深化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持续优化内部评级模型，研发专精特新等新客群非零售内评模型，完成新一轮零售分池模型校准，内评模型业务覆盖水平及模型适用度显著提升。推动模型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完善验证机制，模型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评级作业监督，建立常态化评级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源头治理，提升评级效率及作业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完成违约信息、风险暴露分类流程等多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系统功能优化，进一步提高违约及风险暴露数据质量。大力提升内部评级应用深度，零售自动化审批率稳步提升、预警执行效率持续提高，全面支持贷后集中运营。优化风险成本、资本

成本计量，定价、减值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广分行数字化风控报告的应用，强化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在条线、机构考核上的应用。通过劳动竞赛等方式以赛促用，推进分支机构提升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应用成效。

2、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2022 年，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紧抓关键风险领域，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实现全行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3、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强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中的职责，完善了实施治理机制。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制度，充实专业管理团队，持续推进信息系统迭代升级，加强信用风险历史数据积累和信息收集维护，实施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管理、模型验证等实施环节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规范性、审慎性有效提升。

4、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进程。2022 年，本行建立健全数字化风控分析体系，实现风控全流程量化管理，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智能风控能力显著提升。在零售风控领域，研发主动授信模式，深度挖掘优质存量客户，提供秒批秒贷服务，实现风险管控与客户体验的平衡统一；推进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有效降低分支机构信贷审批人员工作量一半以上，稳步提升客户质量。

在非零售风控领域，研发行业、区域组合模型，前瞻性预判组合风险；研发小企业大数据风险预测模型，有效提升小企业客户贷后管理质效。在智能合规领域，大幅提高可疑交易监测覆盖率和识别准确率，有效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开发消费投诉文本分析模型，建设投诉管理自动化分析工具，提升投诉管理工作效能，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在反欺诈领域，建成统一的信贷反欺诈平台，从零到一建立信贷欺诈的实时防控机制。在风控系统建设方面，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成型，为深入开发智能风控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5、压力测试

本行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系统性开展压力测试验证和审计，全面开展各类压力测试，为应对极端情景下主要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尾部风险提供有效支撑。2022 年，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开展了全面压力测试、反向压力测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专项压力测试，对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结果显示，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均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净利润及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

6、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建立健全行业研究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为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

本行健全一体有效的监控预警体系，实现对全行集团、法人和个人授信客户全覆盖，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规范授信业务领域欺诈风险管理，调整优化零售模式小企业授信，支持个人客户主动授信；建立全行统一的零售信贷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加强押品评估机构管理；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夯实全行资产质量基础；完善资产保全制度体系，提升资产保全规范作业能力。

本行动态跟踪重点领域风险情况，完成房地产授信业务、停工停贷项目、“弱国企”、地方政府债务、网贷合作机构、零售信贷集中不良、ESG 及气候风险、押品价值高估风险等专项排查；紧盯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构建统一管理、分层实施、一户一策、前瞻防控的资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健全问题回检机制，围绕暴露风险的问题业务延伸开展全流程执行和风险特征回检，评估关键环节履职有效性和管理规范性。

本行开展 2022 年“固堤清淤”大行动，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重点业务处置效率和专业处置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 533.13 亿元，同比增长 34.24%。其中：现金清收本息 234.03 亿元，呆账核销本息 167.79 亿元，通过抵债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本息 57.25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73.96 亿元，重组上调 0.10 亿元。

本行构筑全面、全程、主动、前瞻、精准的信用风险智能监控预警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大数据平台、零售信贷智能监督检查功能建设，持续推进授信业务无纸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集约化、轻型化水平；依托“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担保管理系统等全面加强授信业务数字化管理；实现财政监测平台前置系统投产，实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即时查询，助力地方政府风险防控。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适应外部市场变化形势，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关注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环节和流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2022 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核心风险因子波动的监测研判，主动开展外部风险事件影响排查分析，及时开展应急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完成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研究评估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方法实施对业务的影响，夯实市场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围绕重点产品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完善限额管控机制；开展交易业务重点环节排查评估，加强交易行为监测，深化资金交易业务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2022 年，本行密切关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利率风险动

态监测与风险研判，充分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灵活调控重点业务风险限额，积极推进利率风险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限额系统自动化管控力度，持续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2022 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2022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3.87%，流动性覆盖率 250.86%，净稳定资金比例 169.97%，均满足监管要求。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转型升级，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并完成历史损失数据清洗，有力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数字化转型，积极落实常态反馈机制，广泛采集系统优化建议，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注重操作风险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5、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诉讼案件管理，加强诉讼案例研究分析，提升各级机构维权化险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积极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水平。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不断推进新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立足数字化风控转型要求，以企业

知识管理系统为依托，开展法律法规数据库采购，推动构建统一的内外规知识库，促进提升合规审查质效；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构建全行统一的制度树，强化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全行制度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实时跟踪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以及内部制度的最新变化，编发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解读政策新规，强化合规风险监测。

7、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建立统一规范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政策，细化业务条线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完成基于监管新规的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建立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与机制，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和渠道的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清单，进一步加强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体系；加强可疑交易分析质量管理，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持续提升。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全部功能上线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新系统在业务流程、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用户体验、数据质量、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都更加健全完备。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以“十四五”IT 规划为引领，加快科技助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三阶段活动，总分联动，切实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控水平；强化运维基础设施支撑，加大运维操作管控力度，提高运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网络安全规划实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优化安全技术防手段，认真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有关要求；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9、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及专业化水平。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全面声誉风险排查，排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夯实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稳步推行事前评估机制，逐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进一步落实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有效发挥科技对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常态化、机制化开展专家专业发声工作，立足行业视野、关注社会热点，在向公众传递准确信息、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行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制造强国建设、服务粮食稳产增收、助力新市民融入新生活、提升适老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举措和亮点，积极发声、有效发声，持续讲好“邮储银行故事”，提升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10、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行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围绕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等全面加强战略研究，推进转型发展，有效发挥战略决策的支持作用。同时，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以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着力构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11、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本行持续跟踪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12、气候风险管理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重要的风险进行管控。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流程管理，防范 ESG 及气候风险，提升自身 ESG 表现。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导致违约情况，进而影响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运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应用，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六年开展 ESG 及气候风险排查，报告期内增加高耗能、高排放领域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

一票否决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剩”⁶贷款占比和增速，截至 2022 年末，“两高一剩”公司贷款余额 571.03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为 2.14%，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有序推进企业客户碳核算，累计完成 2,182 家企业客户碳核算。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建设，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13、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风险并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对附属机构制定风险并表考核方案，指导附属机构有效传导落实风险偏好指标限额。加强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的统一管理，形成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母行风险并表履职，督导中邮理财持续提升风险合规水平，切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督导中邮消费金融加快数字化风控转型，成为普惠金融的稳健贡献者；督导邮惠万家银行建立健全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稳健起步，合规发展。

（四）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022 年，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收官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持续推进屡查屡犯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强化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履职成效，切实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扫黑除恶工作，加强宣教和风险提示，通过官方微信、营业场所等渠道加强风险防范知识讲解与宣传，在《中国银行保险报》组织的“反欺诈 促合规”防范金融诈骗知识闯关挑战赛

⁶ “两高一剩”行业分类参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

中获得银行业第一名。完善违规问责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处理流程，完善处理规则，细化处理标准，有效惩戒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内控合规非现场监测分析管理体系建设，已形成管理机制清晰、系统功能完善、模型效力稳定的非现场监测分析体系。逐步上收内控风险监测核查职责，实现风险信息监测核查集中化处理，并对高风险信息开展数据分析，有效推进内部控制数字化、集约化运行，监测核查质效显著提升。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1658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0658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2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4%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9%	11.8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5%	11.76%	11.69%
净利差 ³	2.18%	2.30%	2.3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0%	2.36%	2.42%
成本收入比 ⁵	61.41%	59.01%	57.8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⁸	13.82%	14.78%	13.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⁹	0.84%	0.82%	0.88%
拨备覆盖率 ¹⁰	385.51%	418.61%	408.06%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贷款拨备率 ¹¹	3.26%	3.43%	3.6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¹²	73.87%	72.86%	71.61%
流动性覆盖率 ¹³	250.86%	248.54%	234.61%

注 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注 3：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 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 6：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7：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8：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 9：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0：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 11：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 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 12：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 13：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74,240	451,567	416,252
利息支出	(200,647)	(182,185)	(162,874)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45	42,383	3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11)	(20,376)	(16,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16,495
投资收益	22,781	16,173	10,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20	606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4	10,800	8,401
汇兑收益	5,757	(929)	(3,9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70	336	341
资产处置收益	41	10	18
其他收益	706	983	788
小计	334,956	318,762	286,20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20)	(2,468)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205,705)	(188,102)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9)
其他业务成本	(100)	(129)	(192)
小计	(243,772)	(237,357)	(218,445)
三、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67,757
加：营业外收入	435	345	335
减：营业外支出	(255)	(296)	44
四、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68,136
减：所得税费用	(6,009)	(4,922)	(3,818)
五、净利润	85,355	76,532	64,31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64,199
少数股东损益	131	362	1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355	76,532	64,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0)	9,329	40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3	(13)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9)	4,688	9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21)	2,678	(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73)	1,976	7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05	85,861	64,72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8,574	85,499	64,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1	362	119
八、每股收益（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85	0.78	0.71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1,189,458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161,422	90,782	43,682
拆出资金	303,310	280,093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1,905	6,053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265,2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977,710	6,237,199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750,597	419,281
债权投资	3,669,598	3,280,003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306,132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11,888	5,804
长期股权投资	653	-	-
固定资产	40,184	39,477	48,706
在建工程 ⁷	13,088	15,192	-
使用权资产	10,632	10,664	10,360
无形资产	7,251	4,067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56,319	53,217
其他资产	34,452	44,720	26,661
资产总计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17,316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70	154,809	85,912
拆入资金	42,699	42,565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2,465	5,176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34,643	25,134
吸收存款	12,714,485	11,354,073	10,358,029
应付职工薪酬	22,860	19,071	15,615
应交税费	7,240	8,721	14,635
应付债券	101,910	81,426	57,974
租赁负债	9,852	9,683	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1	-
其他负债	52,715	64,830	48,093

⁷ 2022 年及 2021 年，在建工程单独列示，2020 年合并并在固定资产中列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3,241,468	11,792,324	10,680,333
股东权益			
股本	92,384	92,384	86,979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47,869	47,869
永续债	139,986	109,986	79,989
资本公积	124,479	125,486	100,906
其他综合收益	4,918	12,054	2,725
盈余公积	58,478	50,105	42,688
一般风险准备	178,784	157,367	130,071
未分配利润	225,196	198,840	180,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824,225	794,091	671,799
少数股东权益	1,589	1,458	1,131
股东权益合计	825,814	795,549	672,9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67,282	12,587,873	11,353,263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66	-	25,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8,783	1,050,917	1,050,7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644	4,8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61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8,949	9,50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123	-	7,8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085	380,040	33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	8,689	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255	1,463,952	1,426,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9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6,806)	(748,532)	(754,6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491)	(34,982)	(87,4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6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73,2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632)	(45,362)	(19,5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87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608)	(185,176)	(143,5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74)	(55,830)	(49,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6)	(32,506)	(2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93)	(134,174)	(114,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41)	(1,354,395)	(1,2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4	109,557	16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261	1,155,566	984,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88	140,266	129,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7	150	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126	1,295,982	1,1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9,231)	(1,465,046)	(1,228,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02)	(13,853)	(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33)	(1,478,899)	(1,23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	(182,917)	(122,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	30,000	4,20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	65,480	5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125,480	143,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3)	(26,533)	(23,89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	(42,650)	(98,493)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51,273)	-	-
为已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3)	(11)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	(4)	-
为已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15)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	(4,012)	(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7)	(73,217)	(12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	52,263	16,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	(665)	(1,2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784)	(21,762)	55,17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初余额	313,764	335,526	280,34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末余额	239,980	313,764	335,52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2 年，海外通胀高位运行，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快速收紧，叠加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等诸多因素扰动，全球需求整体走弱，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美元指数走强，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银行业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凸显，盈利增长和风险管理面临的挑战增加。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三次下调 LPR 利率，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银行业保持健康稳健运行，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利润表分析

本行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853.55 亿元，同比增加 88.23 亿元，增长 11.53%；2021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765.32 亿元，同比增加 122.14 亿元，增长 18.99%；2020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643.18 亿元，同比增加 32.82 亿元，增长 5.3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16,49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¹	32,929	27,373	16,329
营业收入	334,956	318,762	286,202
税金及附加	(2,620)	(2,468)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205,705)	(188,102)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35,328)	(46,638)	(50,39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20)	(19)
其他业务成本	(100)	(129)	(192)
营业支出	(243,772)	(237,357)	(218,445)
营业利润	91,184	81,405	67,7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49	379
利润总额	91,364	81,454	68,136
所得税费用	(6,009)	(4,922)	(3,818)
净利润	85,355	76,532	64,3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5,224	76,170	64,199

注 1：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735.93 亿元、2,693.82 亿元和 2,533.78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1.68%、84.51%和 88.53%。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受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474,240	451,567	416,252
利息支出	(200,647)	(182,185)	(162,874)
利息净收入	273,593	269,382	253,378

202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7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56%；202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693.82 亿元，同比增长 6.32%；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533.78 亿元，同比增长 4.41%。

1、利息收入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309,240	287,207	256,955
投资利息收入 ¹	128,424	127,677	126,2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²	19,182	18,902	17,65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³	17,394	17,781	15,409
利息收入	474,240	451,567	416,252

注 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注 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注 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2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742.40 亿元，同比增长 5.02%，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信贷资产占比提升带动；2021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515.67 亿元，同比增长 8.48%，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占比、零售贷款占比提升拉动；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162.52 亿元，同比增长 6.5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优化调整资产结构，高收益生息资产占比提升拉动。

2、利息支出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92,661	175,218	154,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¹	4,132	4,100	4,4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²	3,486	2,586	3,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68	281	239
利息支出	200,647	182,185	162,874

注 1：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

注 2：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2,006.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62 亿元，同比增长 10.1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2021 年，本行利息支出 1,821.85 亿元，同比增加 193.11 亿元，增长 11.86%，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628.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8.60 亿元，同比增长 10.0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代理业务、银行卡服务、理财业务、结算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托管服务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亿元，同比增加 64.27 亿元，增长 29.20%，主要是本行积极践行中收跨越战略，不断加强中间业务能力建设，坚持不懈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代理、理财、投行和托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亿元，同比增加 55.12 亿元，增长 33.42%，主要是本行加强中间业务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转型升级，代销、信用卡、托管、投行等各项业务全面发力，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4.95 亿元，同比增长 12.80%，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加快向财富管理体系转型，推动信用卡、电子支付、代理业务、投资银行等重点业务快速发展。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业务	16,799	12,477	6,487
银行卡业务	11,882	11,951	11,516
结算与清算	9,535	9,626	8,281
理财业务	7,606	5,170	4,198
投资银行业务	1,671	1,366	949
托管业务	1,214	1,164	887
其他	1,038	629	4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45	42,383	3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11)	(20,376)	(16,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34	22,007	16,495

（三）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2,057.05 亿元、1,881.02 亿元和 1,656.49 亿元。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61.41%、59.01%和 57.88%。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员工费用及其他支出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1、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53.28 亿元，同比减少 113.10 亿元，下降 24.25%。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375.88 亿元，同比增加 88.60 亿元，增长 30.84%，主要是本行主动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为增强未来风险抵御能力，加大了贷款拨备计提力度；金融投资减值损失-27.45 亿元，同比减少 149.45 亿元，主要是受上年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影响。

2021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亿元，同比减少 37.60 亿元，下降 7.46%。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287.28 亿元，同比减少 236.49 亿元，下降 45.15%，主要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生成率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前瞻性计提减值双重因素影响；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22.00 亿元，主要是本行推进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工作，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回表资产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107.23 亿元。

2020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03.98 亿元，同比减少 49.86 亿元，下降 9.00%。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523.77 亿元，同比增加 49.43 亿元，增长 10.42%，主要是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加强了总体风险的前瞻性计提。

2、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除信用减值损失之外的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19 亿元、0.20 亿元及 0.19 亿元。

（五）所得税费用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0.09 亿元、49.22 亿元和 38.18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0.87 亿元、11.04 亿元、11.09 亿元，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40,67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94.09 亿元，增长 11.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3.34 亿元，增长 11.72%；金融投资 49,58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2.79 亿元，增长 14.0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4.93 亿元，增长 6.2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60%，较上年末提高 0.05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25%，较上年末提高 0.70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8.99%，较上年末下降 0.46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94%，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25,878.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46.10 亿元，增长 10.8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378.41 亿元，增长 12.91%；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339.70 亿元，增长 11.0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04.04 亿元，降低 2.49%。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9.55%，较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4.55%，较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9.45%，较上年末下降 1.29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06%，较上年末提高 0.20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13,532.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65.57 亿元，增长 11.1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50.19 亿元，增长 5.6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8.92 亿元，下降 1.9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125.62 亿元，增长 76.37%。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951	8.99%	1,189,458	9.45%	1,219,862	10.74%
存放同业款项	161,422	1.15%	90,782	0.72%	43,682	0.38%
拆出资金	303,310	2.16%	280,093	2.23%	248,396	2.19%
衍生金融资产	1,905	0.01%	6,053	0.05%	11,140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1.63%	265,229	2.11%	259,956	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977,710	49.60%	6,237,199	49.55%	5,512,361	48.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6.14%	750,597	5.96%	419,281	3.69%
债权投资	3,669,598	26.09%	3,280,003	26.06%	3,173,643	27.95%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2.96%	306,132	2.43%	315,922	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0.07%	11,888	0.09%	5,804	0.05%
长期股权投资	653	0.00%	-	-	-	-
固定资产	40,184	0.29%	39,477	0.31%	48,706	0.43%
在建工程	13,088	0.09%	15,192	0.12%	-	-
使用权资产	10,632	0.08%	10,664	0.08%	10,360	0.09%
无形资产	7,251	0.05%	4,067	0.03%	4,27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0.45%	56,319	0.45%	53,217	0.47%
其他资产	34,452	0.24%	44,720	0.36%	26,661	0.23%
资产总额	14,067,282	100.00%	12,587,873	100.00%	11,353,263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0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3.34 亿元，增长 11.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40.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78.41 亿元，增长 12.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16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669,362	37.02%	2,253,936	34.92%	1,977,785	34.60%
个人贷款	4,046,105	56.11%	3,756,153	58.20%	3,253,893	56.92%
票据贴现	494,966	6.87%	444,010	6.88%	484,580	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0,433	100.00%	6,454,099	100.00%	5,716,258	100.00%

（1）公司贷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26,69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4.26 亿元，增长 18.43%，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基建、绿色、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公司信贷投放，同时推动构建“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强化公司金融业务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22,539.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1.51 亿元，增长 13.96%，主要是本行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积极研发绿色新能源等贷款产品，加大对制造业、“两新一重”、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9,77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2.21 亿元，增长 13.63%，主要是本行聚焦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大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做好抗疫金融服务，深耕重点客群，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2）个人贷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40,46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9.52 亿元，增长 7.72%，主要是本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个人小额贷款实现快速增长。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7,28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7.15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本行严格落实住房信贷政策，着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全力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模增长带动。个人小额贷款 11,35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8.40 亿元，增长 24.02%，主要是本行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全面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小额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37,5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2.60 亿元，增长 15.44%。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6,65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9.30 亿元，增长 12.82%，主要是本行加大刚性和改善性购房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消费信贷服务，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个人小额贷款 9,15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1.02 亿元，增长 22.66%，主要是本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努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74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28 亿元，增长 20.90%，主要是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升信用卡产品创新能力，加强商圈场景建设和品牌营销力度，持续提升获客规模，信用卡业务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32,53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1.05 亿元，增长 18.2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0.06 亿元，增长 13.0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步发展；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51 亿元，增长 22.30%，主要是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传统农户发展生产，不断加大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发展模式日益成熟，小额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4.53 亿元，增长 17.41%，主要是本行持续完善获客渠道，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949.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56 亿元，增长 11.48%，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客户资金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440.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05.70 亿元，下降 8.37%，主要是本行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压降低收益票据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84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6 亿元，增长 0.36%，主要是本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客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49,58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2.79 亿元，增长 14.0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1.86 亿元，增长 15.08%；债权投资 36,695.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95.95 亿元，增长 11.88%；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0.40 亿元，增长 35.9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5.42 亿元，降低 21.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43,48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39.70 亿元，增长 11.0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3.16 亿元，增长 79.02%，主要是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增加；债权投资 32,800.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3.60 亿元，增长 3.35%，主要是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 3,061.3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7.90 亿元，下降 3.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4 亿元，增长 104.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2.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1.20 亿元，增长 35.18%；债权投资 31,73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99 亿元，增长 1.23%；其他债权投资 3,15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2.50 亿元，增长 38.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1 亿元，增长 451.19%。

3、资产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与结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2,639.51 亿元、11,894.58 亿元及 12,198.62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在其他银行机构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614.22 亿元、907.82 亿元、436.82 亿元。2020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有所增加，主要是根据资产收益情况适当加大了存放同业定期的投放。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出和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3,033.10 亿元、2,800.93 亿元及 2,483.96 亿元。近三年，本行拆出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根据返售协议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资产所融出的现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98.70 亿元、2,652.29 亿元及 2,599.5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波动属于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策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二）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32,4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91.44 亿元，增长 12.29%。其中，吸收存款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4.12 亿元，增长 11.9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3,051.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98 亿元，增长 31.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17,92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19.91 亿元，增长 10.41%。其中，吸收存款 113,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0.44 亿元，增长 9.6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2,32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2.28 亿元，增长 63.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06,80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85.06 亿元，增长 10.43%。其中，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长 11.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299.17 亿元，下降 17.42%。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2,714,485	96.02%	11,354,073	96.28%	10,358,029	96.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70	0.59%	154,809	1.31%	85,912	0.80%
拆入资金	42,699	0.32%	42,565	0.36%	30,743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1.39%	34,643	0.29%	25,134	0.24%
应付债券	101,910	0.77%	81,426	0.69%	57,974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0.19%	17,316	0.15%	25,288	0.24%
其他负债 ¹	95,143	0.72%	107,492	0.92%	97,253	0.91%
负债总额	13,241,468	100.00%	11,792,324	100.00%	10,680,333	100.00%

注1：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429,566	11.24%	1,305,436	11.50%	1,259,849	12.16%
个人存款	11,282,197	88.73%	10,045,635	88.47%	9,095,564	87.81%
其他存款 ¹	2,722	0.03%	3,002	0.03%	2,616	0.03%
合计	12,714,485	100.00%	11,354,073	100.00%	10,358,029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27,14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4.12 亿元，增长 11.98%。其中，个人存款 112,82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

加 12,365.62 亿元，增长 12.31%，主要是本行坚持以发展价值存款为核心，深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量质提升，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存款 14,29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30 亿元，增长 9.51%，主要是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存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13,54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60.44 亿元，增长 9.62%。其中，个人存款 100,45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500.71 亿元，增长 10.45%，主要是本行不断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来源，同时坚持发展价值存款，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高息存款得到有效压降；公司存款 13,054.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5.87 亿元，增长 3.62%，主要是本行聚焦公司存款“十大抓手”“固本提标”专项行动，深耕机构客户，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公司存款保持平稳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03,58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长 11.21%。其中，个人存款 90,95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22.50 亿元，增长 11.15%，主要是不断优化线上渠道，逐步提升客户体验，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84 亿元，增长 11.59%，主要是深耕机构、企业重点领域，新增客户存款贡献显著，公司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及若干其他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787.70 亿元、1,548.09 亿元及 859.1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同业融入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426.99 亿元、425.65 亿元及 307.4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入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836.46 亿元、346.43 亿元及 251.3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2021 年 8 月，本行分别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 亿元和 100 亿元。2022 年 3 月，本行分别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350 亿元和 50 亿元。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8,25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65 亿元，增长 3.80%，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 853.55 亿元，分配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股息 295.64 亿元，赎回境外优先股 478.69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 3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7,95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6.19 亿元，增长 18.2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增加 623.10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299.85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 299.9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72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0.51 亿元，增长 23.50%，主要是永续债的发行和留存收益的增长。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4.78%，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

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003,987	945,992	784,579
核心一级资本	685,295	637,186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408)	(2,162)	(2,3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35,024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	140,126	157,982	127,954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793,006	670,301
二级资本	183,974	152,986	114,27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79,896	5,892,637	5,193,7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806	96,870	94,9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3,432	410,831	362,68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266,134	6,400,338	5,651,4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13.82%	14.78%	13.88%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749.14 亿元，同比增加 3,653.5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95.57 亿元，同比减少 522.15 亿元，主要是加大交易性同业存单投资，本期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17.72 亿元，同比增加 1,353.29 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115.07 亿元，同比增加 3,285.90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29.17 亿元，同比增加 608.4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0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20.75 亿元，同比减少 516.39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77.37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入 522.63 亿元，主要是赎回前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1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22.63 亿元，同比增加 355.16 亿元，主要是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增加，以及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7.47 亿元，同比减少 71.10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资产总额	14,067,282	14,087,282
负债总额	13,241,468	13,261,468
股东权益合计	825,814	825,8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887	679,887
一级资本净额	820,013	820,013
资本净额	1,003,987	1,023,9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29
资本充足率（%）	13.82	14.09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0 邮储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2028006），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当期票面利率 3.6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12801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当期票面利率 4.42%，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0 亿元 10 年期（第五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2128028），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44%，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 15 年期（第十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212802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22800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当期票面利率 3.46%，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50 亿元 10 年期（第五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2228017），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固定利率 3.54%，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15 年期（第十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邮储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2228018），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固定利率 3.74%，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银行小微债 01，债券代码：2328002），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固定利率 2.8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3 年期的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邮储银行绿色金融债 01，债券代码：2328003），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固定利率 2.79%，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的债券未出现过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2 年，全球通胀仍维持高位，地缘政治冲突、疫情蔓延和能源食品危机等诸多因素交织影响，世界经济活动普遍放缓，金融市场大幅震荡。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部分新兴经济体继续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和对经济的溢出效应增加。主要经济体快速大幅加息，全球银行业经营受到巨大影响，盈利增长面临的挑战增加，资产劣变压力依然存在。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

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国际金融监管加强，重视防御系统性风险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15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批准了金融稳定理事会提交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erm Sheet），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简称“G-SIBs”）提出了更强的资本监管要求。TLAC 能够显著提升 G-SIBs 损失吸收能力，强化杠杆率监管的要求，强化了对 G-SIBs 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各国监管机构制定合适的处置策略，继续加强防范银行业系统性风险。针对这一新的国际标准，发达经济体已于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其法律法规框架的初步搭建，并开始实施 TLAC 合格债务工具发行。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设置了 TLAC 风险加权比率和 TLAC 杠杆比率衡量 G-SIBs 的损失吸收能力，在总损失吸收能力指标设置、达标要求、合格工具标准等方面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监管规则保持一致。

2023 年 2 月 18 日，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

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该办法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征求意见稿》对我国实行了十余年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调整和修订，也是响应 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简称“巴塞尔 III 最终版”），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巴塞尔 III 最终版主要针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进行了优化和完善，通过限制高级资本计量方法的应用、设置资本计量底线要求确保可比性并减小套利空间，并且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最低杠杆率附加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 GDP 已达到 121.02 万亿元，

位列全球第二。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外方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通胀高企、货币政策紧缩等多重负面因素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增长边际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方面，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消费复苏面临居民收入不振、消费场景受限等挑战，扩大有效投资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服务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不足，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我国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最大程度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银行业运行稳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56.3 万亿元，占比 41.2%，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2.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66.5 万亿元，占比 17.5%，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9%。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59.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6 万亿元，同比增速 23.60%。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3 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8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较上季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7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85%，较上季末上升 0.3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36%，较上季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0%，较上季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5.17%，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4%。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9.33%，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6%，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562,596.97	41.19	1,434,946.46	41.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64,642.80	17.52	610,606.93	17.55
城市商业银行	498,853.16	13.15	461,687.38	13.27
农村金融机构 ¹	500,103.66	13.18	463,931.93	13.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2,3}	567,659.62	14.96	508,788.86	14.62
总计	3,793,856.23	100.00	3,479,961.5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 3：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1.19%和 41.23%。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52%和 17.55%。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5%和 13.27%。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8%和 13.3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96%和 14.62%。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

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379.39 万亿元，总负债达 348.00 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

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17 年起，为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中国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并颁布《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大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力度，对银行业的违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坚决打击，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进行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9 年 7 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 年 7 月，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杠杆、降库存和降成本。2016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2020 年 6 月，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30 条政策措施。

2020 年 7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2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

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59.70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60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23.60%；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22.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50%；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49.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全国脱贫人口贷款余额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0%。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

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指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金融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规划》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做好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二是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三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合理运

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和金融信息保护，做好新技术应用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是强化金融科技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快推进监管基本规则拟订、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服务金融业综合统计，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六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持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体系，从技术攻关、法规建设、信用服务、标准规范、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支撑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电子支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管理、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以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及同业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本行设置普惠金融板块，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力度，引导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倾斜，切实增加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消费金融服务。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本行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5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分别达 140,672.82 亿元、72,104.33 亿元和 127,144.85 亿元。2016 年本行完成 H 股上市，2019 年完成 A 股上市。成立 16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2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3 位。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主要业务线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各业务线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35,392	70.28%	221,855	69.60%	198,106	69.22%
公司银行业务	50,128	14.97%	59,105	18.54%	55,899	19.53%
资金业务	49,220	14.69%	37,649	11.81%	32,053	11.20%
其他业务 ¹	216	0.06%	153	0.05%	144	0.05%
营业收入合计/总额	334,956	100.00%	318,762	100.00%	286,202	100.00%

注 1：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线的收入。

（二）个人银行业务

1、概览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六大能力”为指引，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将中国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客户，实现客户与银行价值双提升。2022 年度，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10%，占营业收入的 70.28%，同比提升 0.68 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 6.52 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3.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 万亿元。个人存款 11.2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 万亿元；个人贷款 40,46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9.52 亿元。

本行打造专业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精细化客户分层分群服务，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助力客户共享经济增长红利；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强化信用卡流程优化，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的跨渠道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将线下网点打造成为客户创造价值平台，全方位触达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平台）和财富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财富管理服务“精准滴灌”；打造手机银行 8.0，加快智慧场景建设和“移动商圈”推广，积极探索打造县域特色场景和重点城市金融生态场景，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个性化的综合场景金融服务；推进集约化运营，实现信贷工厂模式全国覆盖，提升运营质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0,461.05 亿元、37,561.53 亿元和 32,53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6.11%、58.20%和 56.92%。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12,821.97 亿元，100,456.35 亿元和 90,955.64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88.73%、88.47%和 87.81%。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7%。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3.92 亿元、2,218.55 亿元和 1,981.06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0.28%、69.60%和 69.22%。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1%。

2、基础零售

本行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致力于将优质金融服务精准触达至超 6.5 亿客户。聚焦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深化科技赋能、强化数据驱动，优化全渠道服务体验，提升客户享受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客户通过善用金融实现美好生活。

（1）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个人存款高质量发展。作为县域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供给者，不断巩固传统优势，把握好春节和夏粮收购关键时期，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 70%；对存款到期的客户差异化匹配产品及承接方案，促进到期资金向价值存款和投资理财产品转化；不断优化支付结算服务，做好与各类投资理财产品轮动，公私联动，不断拓宽活期存款来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12,821.97 亿元、100,456.35 亿元及 90,955.6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存款总额的 88.73%、88.47%及 87.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80,969.79	71.77%	70,366.37	70.05%	62,024.01	68.19%
活期存款	31,852.18	28.23%	30,089.98	29.95%	28,931.63	31.81%
个人存款总额	112,821.97	100.00%	100,456.35	100.00%	90,955.64	100.00%

（2）借记卡业务

本行持续开展借记卡产品创新，促进账户活跃，提升重点客群服务能力。针对年轻客群推出“我不是胖虎”IP 联名借记卡、“致最好的你”主题定制卡面借记卡，匹配专属权益及活动；针对新市民客群推出“U+卡”和“新市民主题骑手卡”，提供资费减免和寄递优惠等，推进新市民客群服务差异化、定制化和精细化；丰富“美周末”主题营销活动，打造青年客群“花 YOUNG 图鉴”综合服务体系。2022 年度，借记卡消费金额 9.33 万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借记卡消费金额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记卡消费金额（万亿元）	9.33	9.14	8.41

（3）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和代收付社保养老金等。2022

年度，本行代收资金 6,451.46 亿元，代付资金 16,946.13 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 611.39 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 9,164.49 亿元。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2022 年度，个人国际结算业务交易笔数 38.91 万笔，交易金额 6.38 亿美元。

3、财富管理

（1）财富管理体系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升级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提升专业资产配置能力，以优质产品为客户效益护航，以“紧密管户”筑牢客户服务根基，以体系支撑构建队伍能力后盾，以数字化运营拓宽财富管理广度，以投资者教育培育财富管理未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VIP 客户 4,735.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07%，富嘉及以上客户 425.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32%；配置理财、基金、资管信托产品的客户数显著提升。2022 年度，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收入实现 40% 以上的快速增长。

（2）财富管理产品线

本行以客户利益为先，不断完善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2022 年度，创新研客、获客、活客一体的数智化转型营销模式，代理长期期交新单保费 762.70 亿元，占新单保费比重 28.50%，同比提升 8.66 个百分点；持续丰富理财产品货架，推出财富、代发、新客等重点客群专属产品，试点销售两期中邮理财养老理财产品，首支产品首日售罄 30 亿元，两期共募集金额 50 亿元；向权益转型升级，制定标准化基金产品筛选流程，建立基金经理名单库，大力拓展基金客户面，代销基金 1,500.87 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 1,341.90 亿元；丰富私募资管信托产品种类与策略，重点布局中短期、固收+、FOF 等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存量规模 61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50%；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代销储蓄国债 361.34 亿元；全面提升实物金产品全渠道交易友好度，开通自有品牌金产品直寄服务。

（3）个人养老金融

本行关注民生养老，搭建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服务平台，打造“U 享未来”

养老金融服务品牌，上线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代销业务和个人养老储蓄业务，持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客户多样化养老需求；深入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知识宣传普及，传递“规划现在就是享受未来”理念，采用多样化形式在邮储银行公众号、人民日报、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宣传，普及个人养老金业务政策与优势；开展营销活动，引导客户开户缴存个人养老金，帮助客户加强养老财富积累，助力实现美好生活。

4、零售信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0,461.05 亿元、37,561.53 亿元和 32,538.9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6.11%、58.20%和 56.92%，零售银行战略定位进一步巩固。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7,286.45	67.44%	26,659.30	70.98%	23,630.00	72.62%
个人住房贷款	22,617.63	55.90%	21,693.09	57.75%	19,210.55	59.0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668.82	11.54%	4,966.21	13.23%	4,419.45	13.58%
个人小额贷款 ¹	11,351.94	28.06%	9,153.54	24.37%	7,462.52	22.9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22.66	4.50%	1,748.69	4.65%	1,446.41	4.45%
个人贷款总额	40,461.05	100.00%	37,561.53	100.00%	32,538.93	100.00%

注 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1）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质效要求，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依托服务与管理能力的稳步提升，推进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结余 2.73 万亿元。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在住房信贷领域的各类指导政策，提升居民刚性和改善

性住房按揭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全力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结余 2.26 万亿元。

本行消费信贷业务以创新变革为引领，充分依托自身资源禀赋，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优化服务模式，内部挖潜与外部拓展双向发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消费金融服务。对内汇聚行内客户价值，创新业务模式，开展主动授信。依托智能风控技术，针对存量客户定制集产品设计、数字化风控、客户精细化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精准匹配客户消费金融需求，并依托全线上、全自助办理流程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体验，通过增强各类客群信贷可获得性，打造邮储银行特色优势。对外紧抓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消费等发展机遇，举办“乡村加邮购车季”、强化新能源车贷服务、推出新市民专属信贷产品，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模式，以远程受理与移动展业建设为抓手，以“大数据+评分卡+新技术”全流程数字化风控体系为支撑，依托广布网点渠道资源禀赋，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捷服务。以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为支撑，标准化作业水平、集约化运营水平不断提升，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响应。

（2）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邮银协同、城乡联动，不断提高科技赋能、产品创新、风险管控和队伍建设的水平，持续巩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小额贷款业务高质高效发展。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并研发线上信用用户贷款产品，开展并稳步推进农户普遍授信试点，以农户小额授信为切入点，为村内农户批量开卡，提供信贷、保险、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信用村建设提质升级。积极推进主动授信和总部直客运营，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加大数据分析力度，挖掘主动授信白名单，指导分支行开展客户精准营销。持续推进小额贷款集约化运营改革，启动审查审批集中运营试点，开展贷后集中管理和逾期催收集中运营试点，持续推进移动展业设备应用，推广全流程数字化作业模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小额贷款分别为 11,351.94 亿元、9,153.54 亿元和 7,462.5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28.06%、24.37%和 22.93%。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个人小额贷款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34%。

5、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本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业务。2020 年，本行积极化解疫情影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线上化和场景化转型，保持信用卡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 12 月，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完善经营体制、提升发展活力奠定了基础。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顺利完成专营机构筹建各项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专营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授权和决策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补充科技和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体制。

本行坚持将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银行战略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场景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流程优化和数字化赋能，推动信用卡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发展质量逐步提升。2022 年度，信用卡新增发卡 636.17 万张，结存卡量达到 4,282.3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04%；信用卡消费金额 11,626.02 亿元，同比增长 3.21%；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11%。信用卡不良率 1.95%，较上年末上升 0.2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结存量（亿张）	0.43	0.42	0.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卡消费金额（万亿元）	1.16	1.13	0.99

（1）推进产品创新和综合营销能力建设

2022 年，本行着力推进信用卡营销能力建设，加强营销资源和渠道整合，坚持以行内客户交叉销售为核心，提升多渠道综合营销能力，加快产品和权益创新优化，提升客户拓展质量。加强行内客户资源整合，推进主动授信营销，全面提升风险模型构建和营销触达能力，形成超过 1,500 万营销白名单，有效提高营销精准度和效率。创新营销模式，优化电子渠道申请流程，加强场景营销能力建设，推进“实时发卡+实时激活+实时首刷”一站式营销，实现场景营销

快速审批。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先后推出“壬寅年生肖卡”“若来 Nanci 主题卡”“美国运通生活+卡”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和客户权益。

（2）提升客户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2022 年，本行持续加强场景经营和商圈拓展，加快客户经营能力建设，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提升信用卡品牌形象。推动商圈建设提质升级，围绕“悦享家庭日一周六五折”主题，以火锅节、甜品节、悦享中秋等活动为主节点，建设完善商圈体系，促进商户规模和商圈消费稳步提升。深化存量客户经营和管理，持续开展全生命周期精准营销活动。强化信用卡 APP 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效果。推进分期业务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分期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公司银行业务

1、概览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守本行战略定位，构建“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金融服务供给质效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客户达 137.88 万户，新增 31.21 万户，增速 19.7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贷款 26,69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4.26 亿元，增长 18.43%，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对基建、绿色、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小企业和公司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公司存款 14,29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1%，公司存款结构继续保持较优水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6,693.62 亿元、22,539.36 亿元和 19,777.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7.02%、34.92%和 34.60%。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公司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别为 14,295.66 亿元、13,054.36 亿元和 12,598.49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的 11.24%、11.50%和 12.16%。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2%。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28 亿元、591.05 亿元和 558.99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4.97%、18.54%和 19.53%。

2、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公司客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贷款 26,69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54.26 亿元，增长 18.43%，市场占比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 0.47%，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首都经济圈建设、长三角互联互通、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支持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截至 2022 年末，重点区域公司贷款余额 11,272.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8.51 亿元。

支持专精特新等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重点细分领域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助推制造业产业升级。截至 2022 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50.06%。

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重点围绕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首创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探索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的新模式、新业态，助力高碳客户逐步降碳，截至 2022 年末，绿色批发贷款余额 4,381.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3%。

强化专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民营企业服务质效，截至 2022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8.51%，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超过 70%。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本行邮银协同、服务“三农”的特色优势，积极助力乡村建设行动和现代农业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

末增长 27.35%。

践行综合服务理念，组建“1+N”综合服务团组凝聚发展合力，提升敏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深耕经营核心客群，加大中型客户拓展力度，坚持风险引领，聚焦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朝阳产业，已形成两批核心目标客户逾 1,500 户，制定“一户一策”，陪伴支持企业发展。

3、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灵活的本外币定期和活期存款等资金管理服务。坚持价值引领，强化客群经营，推动公司存款高质量增长。纵深推进资金监管攻坚战，实现前瞻性精准营销与资金穿透式管理，推进机构客户营销展业，加强科技赋能与场景获客，积极拓展三医、民政、教育、军警等客群，突破重要资质，推动机构存款结构不断优化，规模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款 14,29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30 亿元，增长 9.51%；结构保持优势，公司存款活期占比 64.6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5,053.92	35.35%	4,070.65	31.18%	3,856.94	30.61%
活期存款	9,241.74	64.65%	8,983.71	68.82%	8,741.55	69.39%
公司存款总额	14,295.66	100.00%	13,054.36	100.00%	12,598.49	100.00%

4、公司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产品为抓手，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持续突破与中间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创新落地代理公司保险业务，丰富公司保险产品体系，扩大合作“朋友圈”，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强化公司理财联动营销，依托“智能理财拓长尾”“稳健产品提信心”“拳头产品育重客”“私募产品促联动”四大策略，规模实现逆势提升，公司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67.99%。创新建立公司理财非信贷资产协同体系，探索资产推荐服务联动发展新曲线，

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2022 年，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21%。

5、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释放数字化潜力，增强业务精细化管理，深化专业支撑能力、体系支撑能力和协同整合能力，提升数字平台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本行有序推进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开发工作，适时研发推出智能理财新产品，并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线上签约虚拟账簿、智能资金池等现金管理产品，努力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2 年末，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 64.4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8.18 万户，增长 39.27%。不断拓展结算渠道，单位结算卡发卡 3.98 万张，交易金额 88.43 亿元。

银企直联业务方面，优化“免前置+互联网”接入方式，持续降低技术门槛与使用成本，服务客群向中小企业延伸，2022 年开放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1,216 个；累计服务集团客户 1,909 家，较上年末增长 60.29%；交易金额 8.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21%。推出建设资金监管平台、教培资金监管平台，以数智化手段精准助力相关政策落地。

供应链金融业务方面，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科技赋能，深耕重点行业，培育产业链新动能，实现了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和快流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围绕交通、高端制造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累计突破 1 万家，供应链融资业务余额突破千亿元。依托自建的 U 链供应链金融核心系统，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部署上线智能审核、发票云、大数据风控、无纸化审核等智能处理模块，实现专业化、集约化流水作业，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融资“短、频、急”的需求。2022 年度，通过线上平台保理、U 信、进车贷等数字供应链产品，线上发放融资金额同比增长 189%。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出工程保理产品，以“工程保理+项目贷款”组合拳形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力度。

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方面，本行稳步推进智能化深度迭代，2022 年上线电子保函 2.0 版本，完成自动化零售授信上线，线上审批时效最快 5 分钟，完成了手

机银行、网银端内部渠道和公共资源平台等外部渠道对接，并与行内云缴费、H5 界面等功能嵌套连接，大幅优化开函流程，实现最快 30 分钟开函。落地首笔黄金租赁业务，有效丰富对公贵金属产品体系。

跨境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优化提升跨境服务能力，不断推进对公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一是认真履行大行责任，支持共建“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全年累计发放“一带一路”相关表内外融资超过 230 亿元；二是不断推进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海关“单一窗口”结算及融资模块上线，丰富代客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场景，提升产品线上化水平，实现外汇远期衍生品线上化全流程办理；三是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加大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同比增长 158.80%。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主动作为、稳健经营，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既努力增强重点投行产品的收益贡献能力，又着力发挥对传统商行业务的撬动和牵引作用，有效突出对客综合价值创造。2022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22.33%。

本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专精特新、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经济圈等区域战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支持“两新一重”建设。2022 年度，债券承销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各类债券承销规模 3,118.11 亿元；并购及银团业务发展成效显著，并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0.42%，新增主牵头行银团笔数同比增长 25.47%。

本行发力聚焦政策导向。大力支持能源保供，承销 4 笔能源保供特别债，有效缓解中央发电企业资金压力；支持地产企业发行债券 192 亿元；承销市场第二单货运物流主体金融债。

本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2022 年承销 7 笔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13.00%；积极开展绿色并购贷款业务，助力产业转型。

落地多个“首单”项目。承销国内首只在澳门交易所挂牌宣介的熊猫债；

承销并投资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能源保供”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市场首批科创票据，全年承销科创票据共 7 只，规模累计超过 36 亿元。发放本行首单暨西南区域首笔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并购贷款；牵头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

（四）资金资管业务

1、概览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坚持“投研引领、创新赋能、风控先行”，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市场研判，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和综合服务能力。2022 年度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一是深化业务创新，有效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加大线上化同业存款拓展力度，积极探索落地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业务模式，推出线上化票据贴现新产品“专新贴”，首次托管了同业存单指数基金、ESG 主题基金等产品，成功落地首笔债券南向通、自贸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二是紧抓交易转型，持续增强专业核心能力。逐步丰富交易品种，提升交易活跃度，成功开展首笔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全年利率互换交易规模超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36.17%。搭建智能化交易模型，尝试开展实盘量化交易。推动票据资产快速流转，票据业务系统外交易规模同比提升 55.80%。三是巩固客户基础，有力夯实体系支撑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同业生态圈客户总数达 2,828 户，客户覆盖率超过 50%，合作涵盖各类型同业机构，同业客户综合价值不断提升。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逐步强化科技助推能力。“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成功上线运营。

截至 2022 年末，金融投资 4.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3%；托管资产规模 4.44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4.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理财产品规模 8,300.62 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 7,796.76 亿元，净值化率达 93.93%，较上年末增长 10.06%。

2、金融同业业务

（1）同业投融资业务

同业融资方面，在利率相对高点加大业务投放力度，积极配置利率较高的

同业借款和线上化同业存款，线上化同业存款规模同比增长超 80%；通过引入高品质担保品进行风险缓释，持续扩大同业客户覆盖面和提高业务深度，并成为首家落地标准化绿色担保产品的国有大行，助力绿色金融发展，荣获“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CFETS 同业存款）”“2022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

同业投资方面，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带动非息收入不断增加；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业务模式，二级市场投资交易业务取得突破；投托联动实效突出，充分发挥投资优势，拉动托管规模大幅增长，联动规模超 2,600 亿元；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投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风电、光电、清洁能源供暖、水系治理等多领域。

（2）票据业务

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票据业务线上化转型，大力发展“邮 e 贴”“乡农 e 贴”“智能秒贴”等线上化产品。同时，推出线上化新产品“专新贴”，积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智能化票据服务。2022 年度，全行票据贴现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 50%，其中，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55.22%，服务民营企业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63.69%。

本行持续深化票据业务一体化经营，优化票据流转机制，强化直转联动，全行贴现票据转卖同比增长近 70%，非息收入大幅增加。票据回购业务量达 3.47 万亿元。

（3）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不断拓展同业机构之间的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加深同业合作紧密度。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已与 8 家交易所 / 结算公司类金融机构，119 家证券、期货、保险类金融机构开展了深度合作。2022 年度，本行资金存管交易量累计 2.88 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2.39 万亿元，二级结算累计交易量 0.49 万亿元。新增存管账户近 100 万户，累计达 770 余万户，同比增长 14.48%。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盈利能力、交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1）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持续承担大行责任，主动传导货币政策，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工具，精准把握资金价格和期限结构，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年内上线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加大市场交易频次和力度，实现了本币债券及衍生品交易的自动化行情监控、程序化策略交易和前置化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了自营交易的定价效率和做市交易的市场活跃度，整体交易竞争力得到增强。本行着力打破产品壁垒，深度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拓展跨市场、跨业务、跨品种的组合交易方式，增厚资金运作收益。2022 年度，本行本外币交易规模 1.54 万亿元，交易笔数 3.03 万笔，并荣获“年度债市领军机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等重要奖项。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行以贵金属掉期及拆借业务为突破口，充分挖掘市场机会，拓展交易对手，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影响力，2022 年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是去年同期的 4.10 倍，首次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年度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奖项。

（2）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强化对先进制造业、民生保障类行业信用债的投资和布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体经济绿色转型，2022 年新增绿色债券投资是去年同期的 6.12 倍，连续 4 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

本行坚持投研引领，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科学制定业务策略，积极把握海外市场加息机遇，成功落地首笔债券南向通、自贸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精准捕捉利率高点，适时调整债券配置节奏，合理摆布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守牢信用风险底线，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截至 2022 年

末，本行债券投资业务 3.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68.66 亿元，增长 13.80%。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以“稳增长、促转型，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方针，以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产品转型、业务重塑、体制再造，全面打造“普惠+财富+养老”的产品布局，建立行业领先的公募化投研体系，推进高标准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助力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

2022 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指引，完成了理财业务转型发展任务。截至 2022 年末，理财产品总规模 8,300.62 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 7,796.76 亿元，净值化率达 93.93%，较上年末提升 10.06 个百分点，增幅排名行业前列。老产品 2022 年压降规模超千亿，现金产品整改按照监管要求有序开展，实现洁净起步。

5、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资本市场震荡的市场挑战，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抢抓机遇积极布局创新型产品，充分发挥本行资金和渠道的双重优势，实现重点托管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4.44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 7,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3.63 亿元，增幅 26.48%，是行业平均增幅的 1.84 倍；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有效应对市场冲击，在行业总体规模负增长的环境下，实现托管规模正增长 485.50 亿元，达 6,714.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年度新发托管基金规模列行业第 2 位；全年成功托管同业存单指数基金、ESG 主题基金、专精特新主题基金以及市场首批硬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创新基金，托管产品创新不断突破。

本行有序推进托管业务集约化运营，在北京设立总行托管运营中心，将显著提升托管运营服务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推广电子指令及电子对账等直连直通服务，直通率达 90%，新一代托管系统加速迭代，具备了跨境市场托管的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五）普惠金融

1、概览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优势，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 万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 193.44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1.81 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2、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科技赋能、双线融合、城乡联动、内外协同，以“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以“三农”金融集约化运营为支撑，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⁸，协同邮政集团围绕“村社户企店”深入开展惠农合作项目，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推动“三农”金融业务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2022 末，涉农贷款结余 1.81 万亿元，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 440 万，积极响应国家降低涉农融资成本的号召，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03%，较上年末下降 36BPS。个人小额贷款结余 1.1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8.40 亿元，增速 24.02%。

（1）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本行坚持党委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用，设置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实施并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改革，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统筹。二是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落实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按照“12345”工作框架⁹，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健全绩效考核、专项信贷规模、差异化授信等支持政策体系。三是编制小企业和公司

⁸ “十大核心项目”是指数字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邮 e 链”产业链平台、主动授信和白名单客户营销、邮银协同的惠农合作、集约运营和数字化风控、县域场景建设、乡村振兴公司业务生态版图、直销协同的“三农”生态建设、“三农”金融数据中台、“三农”金融品牌建设等十大项目。

⁹ “12345”中的“1”是坚持“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条主线”；“2”是发挥“线上+线下”和邮银协同两项优势；“3”是搭建农业农村大数据、银企银政对接、邮银协作三大平台；“4”是对接农户与信用村、农村资源、政府政务、集团会员四类数据；“5”是建设县域农村生产经营、日常消费、涉农产业生态、集团协同、农村政务五类场景。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在全行宣传推广，引领业务发展。四是健全行业研究机制，成立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工作组，开展种业、生猪、肉牛、肉羊等产业研究，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金融服务。

（2）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升级

一是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资源，借助村两委人熟、地熟优势，客户经理下村入户采集信息，积极开展信用村建设、信用户评定，并创新线上信用户贷款产品，信用户通过手机银行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随用随支随还，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二是积极开展农户普遍授信试点。深入推进信用村全面开发，将信用村建设与农户普遍授信相结合，在全国范围内优先挑选部分信用村开展农户普遍授信信用村大走访活动，以农户小额授信为切入点，为村内农户批量开卡，办理手机银行，提供信贷、理财、保险、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三是建设行政村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科技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打造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工具，动态掌握信用村工作推进、服务成效等情况，高质量助力信用村深度开发。四是建设管村客户经理队伍。搭建一支由关系客户经理、管村客户经理和风险员组成的“铁三角”管理团队，做好村内金融服务和信贷风险预警。截至 2022 年末，建成信用村 38.35 万个，评定信用户超千万户。

2022 年，按照“整村授信、应授尽授”思路，围绕信用村信用户，本行分别在江苏省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选取 5 个试点村开展农户普遍授信试点工作。短短一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时间、批量宣讲、走村入户、10 分钟授信等方式，触达试点村 87% 常住村民，实现主动授信覆盖面达 77%，用信客户数增长 1.5 倍，用信金额增加 4,297 万元。有效带动借记卡开卡量增长 71%，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增长 63%，客户存款翻 4 倍，实现行政村全面综合金融服务。

（3）持续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本行发力线上产品，推进主动授信。一是构建产品可灵活装配的端到端全流程数字化信贷业务平台，不断优化线上产品功能，加快推进极速贷、小微易贷等线上产品发展，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2022 年，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超 95%。二是推动主动授信和总部直客运营。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存量客群，批量生成主动授信白名单。着力打造总行“一竿到底”

的直客运营体系，通过短信、弹窗、智能外呼、人工外呼等触客渠道开展名单转化。上线“营销地图”辅助工具，为分支行线下人工营销赋能，形成“线上+线下”“总行+分行”联动的营销体系。三是科技赋能线下作业模式。以移动展业为载体，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移动定位等技术，实现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银行人员携带移动设备上门服务，实现当场办理、当场签约、当场放款，切实将“窗口服务”变为“门口服务”。四是发挥科技赋能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门组织的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定期召开项目座谈会，按月开展专题培训，推进 25 个示范项目落地推广。

本行实施集约化运营改革。一是推进审查审批集约化运营改革，开展审查审批集中运营试点，持续迭代优化审查审批模型，提升自动化审批率，推动形成集中化、多层次的审查审批体系。二是推进贷后管理集中运营，推动 36 家一级分行启动贷后管理集中运营试点。升级 B 卡模型，统一小额贷款贷后预警规则，实现智能外呼还款提醒及逾期催收场景全国覆盖、移动展业贷后检查、手机银行客户自主贷后和高频贷后服务，提高贷后管理精准度和便利性。

本行强化智能风控。一是构建风险智能监控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行内外数据，实施 360 度立体化、全生命周期智能监控，持续丰富和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高系统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二是完善日常风险监测机制，安排专人按日督导逾期不良压降，按季度通报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提取风险预警模型数据，筛选高风险特征业务，深入开展非现场风险排查。三是人员队伍从严管理，落实《小额贷款从业人员行为禁令》，将严重违规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截至 2022 年末，小额贷款不良率为 1.70%，整体保持稳定。

（4）持续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一是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群体和脱贫地区尤其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在脱贫地区（832 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 4,133.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3.18 亿元。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 47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69 亿元，增长

15.61%。二是服务粮食安全。强化授信政策支撑，单列谷物种植、粮食加工等行业授信政策，下发粮食行业公司金融营销指引，积极对接粮食行业核心企业，支持夏粮、秋粮收购，持续加大对粮食安全重点领域支持。制定春耕备耕金融服务方案，构建信贷服务绿色通道，给予利率优惠。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农村能源设施、农村供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改善和高标准农田、储备林等农业基础设施，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水务贷”“垃圾处理贷”“光伏贷”“供热贷”“医院贷”“教育贷”等产品，围绕客户痛点，适时调整产品要素，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四是做好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延伸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触角，优先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及薄弱地区增设营业网点，完善自助设备服务，优化网点运营模式。优化手机银行功能，推出手机银行三农版，发展县域开放式缴费业务，推进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升级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为农村客户提供专属惠农理财产品，开展送国债下乡活动，支持县乡居民追求美好生活。

3、小微金融

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积极助力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5D(Digital)”体系，持续提高科技助推能力，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深耕小微金融领域，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小微金融服务专业核心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 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 16%，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户数 193.44 万户，较年初净增 22.38 万户。积极响应国家减费让利的号召，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5%，同比下降 34BPS，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实施减免优惠，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1) 加强纾困帮扶，助力小微企业恢复发展

随着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回暖，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纾困力度，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恢复发展。聚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高端科研仪器研发制造等先

进领域，为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联合国家中小企业研究院面向小微企业开展“助力小微 邮储同行”系列培训活动，邀请知名专家详细解读惠企助企政策，报告期内，已举办四期培训活动，活动覆盖超 8,000 人次。

（2）聚焦专精特新，建立健全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建设专业化机构与队伍，在全国重点区域成立 30 家科创金融专业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专注的综合服务。定制评级模型，在传统评级模型基础上，结合专精特新研发投入、专利、成长性、政策支持等要素开展客户精准画像，还原科创企业真实信用评价，构建“看未来”评价方法。完善产品体系，结合科创企业“轻资产、轻运营”的特点，开发科技信用贷、科创 e 贷、批量担保业务等专属产品，形成服务科创企业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截至 2022 年末，服务专精特新及科创企业客户 5.40 万户，贷款增速超过 40%。

（3）强化科技赋能，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持续优化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5D(Digital)”体系。升级打造小微企业手机银行 APP，为小微企业提供申贷、测额、支用等线上融资服务及企业管理、商机撮合、中标信息查询等增值服务。持续拓展线上小微易贷服务场景，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推出“科创信易贷”“产业信易贷”等多款垂直领域专项信用贷款产品。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 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31.46 亿元，增长 56.53%。全面推广小微企业数字信贷工厂及无纸化作业模式，应用数字技术，探索构建一套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高效运营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搭建“客户画像+模型规则+风控策略+自动预警”的风控体系，对接超过 100 家外部机构数据，建立 360 度视图的客户数字画像，构建反欺诈策略体系、智能审批规则模型集合及贷后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有效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

（4）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入内外部数据

完善风控模型和策略，强化前瞻性风险预警，增强敢贷信心；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战略顶层设计和体制保障，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基础上，于各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强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营销费用奖励等正向激励和绩效评估考核引导，激发愿贷动力；给予专项信贷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夯实能贷基础；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以线上触点做媒介、做窗口，大力推广线上小微易贷和 E 支用业务，以线下网络做内核、做特色，全面推广小微企业数字信贷工厂，通过标准化作业提升客户线下申贷体验，提升会贷能力。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邮惠万家银行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0.22 亿元，净资产 48.3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1.62 亿元。

邮惠万家银行积极践行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责任，坚守普惠金融的初心使命和转型发展试验田的职责定位，坚持行稳致远的经营原则，致力探索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新道路。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业以来，邮惠万家银行坚持协同、联接、创新的发展策略，在完善公司治理中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开放理念拓展场景、营造生态，强化协同发展，以错位经营赋能渠道、深耕客群，各项业务全面推开。截至 2022 年末，邮惠万家银行手机银行累计注册用户超 365 万人，AUM 达 65 亿元，实现开业平稳起步。

2、中邮理财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22.63 亿元，净资产 117.2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71 亿元。

2022 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中邮理财坚持高标定位，持续对标标杆公募基金和理财公司，构建高标准市场化体系。以系统观念整体推进产品转型、业务重塑、体制再造，以“稳增长、促改革、控风险、提能力，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完成了转型发展首要任务，实现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新局面。截至 2022 年末，在市场剧烈震荡、行业规模普遍大幅下滑的环境下实现净值型产品规模正增长，较上年末增加 120.06 亿元；产品总规模峰值近万亿，净值型产品规模峰值较上年末增长 22.46%；产品净值化率达 93.93%，较上年末增长超 10 个百分点，增幅排名行业前列；老产品 2022 年压降规模超千亿，现金管理类产品完成整改，顺利达到监管要求。

牢记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做国家战略的坚定承接者。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加大大类资产配置力度，2022 年累计新投资债券合计 10,646.93 亿元，权益投资能力不断强化，打通股票直接投资，权益资产定增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73.01%，科创板上市股权项目浮盈超 70%；关注国家战略重点布局领域，助力绿色金融，推出首只 ESG 主题产品，发布“STOXX 邮银 ESG 指数”；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电信等国计民生产业，累计支持金额超 1,500 亿元；积极参与公募 REITs，获配华夏中交高速等 4 个公募 REITs 项目的战略投资份额。坚持服务百姓，践行普惠金融，成立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超 700 亿，债市波动前超过 30% 产品的收益排名位列同业前 20%，形成了严控回撤、低波稳健的风格特色；助力养老金融，在第二批试点机构中率先推出养老理财产品，提前完成 50 亿元募集，作为首批机构入选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精准对客需求，通过对不同产品资产标准、期限、估值方法的有效管理来实现对负债端的高度适配；优化客户体验，新一代手机银行理财板块落地，公众号订阅达 70 万人，营销视频播放超 56 万次；做好客户陪伴，市场波动期间开展 30 余场理财经理培训，连续 5 次对客主动发声，借助晨间小课堂、公众号形式回应客户

需求，提振市场信心。

坚持专业引领，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产品提质上量特色鲜明，加快布局“中邮鸿”净值型产品，打造“普惠+财富+养老”体系，形成符合本行主客群偏好、兼顾其他客群需要的特色化产品品牌，实现常态化发行惠农主题产品、财私客户专属产品，创新发行区域、理财节专属产品。2022 年共发行 202 只产品，其中 50 亿元以上规模的产品 19 只，重点产品规模年增长超 1,200 亿元，机构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27.25 亿元，增量居行业前列。公司及产品多次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等重量级奖项。加快构建“母行+自营+他行”的全渠道发展格局，零售方面建立渠道下沉式服务模式，个人客户总数超 9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39%；机构方面建立战略客户服务机制，公司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4,761 家；三方代销业务实现零突破，全年签署代销合作协议 10 家。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发展动能不断释放。公募化投研体系领先行业，坚持“多资产、多策略、低波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快布局多元化品种投资，落实投资经理负责制，不断提升专业化投研能力。高标准风险内控体系处于同业第一梯队，落地以产品为中心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和“双量”风险管理体系，风控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建立业绩评价归因体系，走出符合资管行业特征的净值化规范发展之路；牵头行业立法，推进内控新规积极落地。平稳、效率、集约的运营支撑体系高效赋能，形成产品运营、产品估值、信息披露全生命周期的集中运营体系，连续三年交易量排名稳居资产管理机构前列。“数智一体化”IT 规划、专业化资管队伍加速蜕变，加快各端赋能，实现业务全面线上化，并在数字化领域取得多项突破。高标准市场化机制日益健全，推进“三能”改革，落地 MD（Managing Director）职级体系，对标市场分位，落地惠及全员的薪酬改革，绩效导向、结果导向逐步深入人心。

3、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

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 495.53 亿元，净资产 53.8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3 亿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中邮消费金融累计为 3 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账单平移、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等金融纾困服务，其中减免息费约 8,489 万元。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度下降 1.55 个百分点，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策划并发布“理性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短视频 68 条，抖音号点赞累计超 30 万次，视频号点赞累计 10 万次。建立消费者接待日机制，由公司管理层定期接待消费者，畅通客户咨诉渠道，提高纠纷化解能力，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中邮消费金融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策略。一是加强渠道结构调整，加大自营线下业务拓展。线下渠道的突破，有力地推进了公司线上线下双轮驱动一体化发展战略落地，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加大力度拓展高价值客群。中邮消费金融集中资源加强拓展高价值客群，通过“场景+数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保障业务发展质量。三是稳步推进利率下调。中邮消费金融根据监管指导要求，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让利消费者，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一是紧盯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持续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和反欺诈风险能力建设。二是持续优化风险策略体系。优化风控规则，重构客户分群、产品准入、额度及提现策略，助力获客转化。三是提升风险模型有效性。累计开发 37 个模型、8 个客制化评分，模型 KS 值同比提升 11%。引入 9 个外部信用评分，衍生变量达到 7,000 枚，标签图书馆标签 360 枚，有效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邮消费金融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技术从“支撑使能”向“价值赋能”变革，对内聚合产品和服务，对外连结合作机构和用户。一是赋能业务前端，升级渠道平台，支持引流渠道和腰部平台标准化对接、广告投放效果追踪与监控。二是推进数据中台能力建设，实现数据实时

采集更新，搭建特征计算、标签计算引擎，进一步完善标签图书馆、变量管理和策略分析平台，全面提升数据中台“采、存、算、用、管”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探索及试点混合云技术，构建运维数据底座，设计运维业务架构和数据模型。开展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目标。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88,092 户，其中 H 股股东 2,516 名，A 股股东 185,576 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7.39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6,510	2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9,689,824	2.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10,692	0.7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29,800,000	0.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1,864,500	0.11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999,997	0.1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90,000,076	0.1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86,613,953,323	93.76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 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为邮政集团。

邮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76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挂牌。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3]001044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47,046.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85.53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7,417.65 亿元，净利润为 607.7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255,549,2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3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939,907,462 股 H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6%；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2,539,226 股 A 股股份、3,702,921,041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13%。此外，本行于 2023 年 3 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 495.53 亿元，净资产 53.8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3 亿元。

（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22.63 亿元，净资产 117.2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71 亿元。

（三）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0.22 亿元，净资产 48.3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1.62 亿元。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2 名董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职日期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66 年 10 月	2016 年 8 月至今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魏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注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学文先生2023年4月19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2：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2 年 4 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姚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韩文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魏强，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刘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丁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温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瑞明，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胡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英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职日期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2012 年 12 月至今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至今
吴昱	外部监事	男	1966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至今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至今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至今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注2：外部监事吴昱先生于2022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六年，为确保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改选出的外部监事就任前，吴昱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注3：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跃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赵永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 年 5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处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局长、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资深经理。目前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吴昱，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 年 5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美国国籍，持有中国永久居留证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卜东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湖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谷楠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今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66 年 10 月	2006 年 12 月至今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77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至今 2017 年 4 月至今 2017 年 3 月至今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至今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1977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至今

注1：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学文、曲家文先生2023年4月19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注2：2023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注3：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建军、姚红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学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梁世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1 年 12 月起任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牛新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国务院第二届“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专家、中央企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共享联盟首批专家，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多家高校客座教授。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Note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other than Syndicated Members may entrust Syndicated Members to issue subscription intention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邮储银行”或“发行人”）广泛的营业网络和客户基础、在中国金融体系以及县域金融领域的重要战略地位、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以及较为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邮储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资产质量仍存在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发展带来挑战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邮政集团”、“母公司”或“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

（二）信用优势

- 1、共享邮政集团全网资源，在国内金融体系和县域金融领域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邮政集团和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 2、个人存款基础好且稳步增长，资金来源高度分散，流动性状况良好；
- 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拨备较为充足；
- 4、作为 A、H 股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丰富。

（三）信用挑战

1、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且遇触发事件时，本期债券可能被减记；

- 2、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资产质量仍存在一定下行压力；

3、行业竞争加剧对业务发展带来挑战。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八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¹⁰
联 系 人：吴帆
联系电话：010-68857933
传 真：010-68858117
邮政编码：100808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 系 人：李彬楠、陈雪、何惟、华恬悦、吴窑、姜永玲、白航、裴亦萱、牛楚韵、郭旭林、敖蕴、于清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 系 人：韩文胜、王锐、郭曼、王青雲、姚尧、尚凡滢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 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 系 人：李嘉宁、崔波

¹⁰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联系电话：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¹¹

联 系 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 系 人：乔郁

联系电话：010-85109041

传 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 系 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 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¹¹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葛海蛟先生就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廖乔蔚、王传正、杨伊晨、张海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陈蓓、李振、兰瑞轩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 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周林、吴伊璠、程子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 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李勇、徐挺、彭伟、安传军、吴京蔚、董兴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院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 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叶少宽、邹彦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人：沈小红、吴昼平、王婷
联系电话：021-23127166、010-85124511、021-23166032
传 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

传 真：021-6332666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9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18号）；
-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 系 人：吴帆

联系电话：010-68857933

传 真：010-68858117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 系 人：李彬楠、陈雪、何惟、华恬悦、吴窑、姜永玲、白航、裴亦萱、
牛楚韵、郭旭林、敖蕴、于清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 系 人：韩文胜、王锐、郭曼、王青雲、姚尧、尚凡滢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 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 系 人：李嘉宁、崔波

联系电话：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¹²

联 系 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 系 人：乔郁

联系电话：010-85109041

传 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²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葛海蛟先生就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 系 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 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聂磊、陈莹娟、廖乔蔚、王传正、杨伊晨、张海腾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 系 人：罗静、陈蓓、李振、兰瑞轩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 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周林、吴伊璠、程子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 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李勇、徐挺、彭伟、安传军、吴京蔚、董兴超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